

《集团化企业数据资产流通运营管理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中国信息协会的通知立项，计划编号为 P2025-003。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航信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牵头为牵头单位的起草小组组织起草。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和原则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据资产已成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着产业变革和经济发展。集团化企业作为数据资产的重要持有者和使用者，在数据资产流通运营管理中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与国家数据要素相关政策的总体要求紧密衔接，汲取国际标准与国内实践经验，建立《集团化企业数据资产流通运营管理指南》为集团化企业提供系统性、可操作的数据资产管理框架，助力企业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最大化。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研制工作严格遵循项目计划，秉持科学、严谨、开放、共识的原则，系统性地推进各阶段任务。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前期研究与立项准备阶段（2025 年 2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国内外数据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及最佳实践，深入调研各类集团化企业在数据资产流通运营中的核心需求、现实挑战与共性痛点。在此基础上，明确标准定位与核心框架，完成标准草案的撰写，并成功通过中国信息协会的立项评审（计划编号 P2025-003）。

行业研讨与内容优化阶段（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为增强标准的实用性与行业适应性，起草组组织了覆盖多行业的系列标准工作坊。邀请来自航空、建筑、金融、医药、交通、电信、能源等关键领域的集团企业代表，围绕数据资产的合规确权、价值评估、流通模式、安全保障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研讨，汲取了大量一线实践经验，对标准内容进行了针对性优化与细化，显著提升了标准的

可操作性。

专家论证与深化完善阶段（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组织多轮专家论证会，邀请来自标准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法律合规、资产评估及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权威专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科学性与规范性进行严格评审。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数据资产治理框架、流通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支撑与合规监管要求等关键章节进行了多轮修改与完善，确保了标准的专业水准和前瞻性。

意见征集与共识凝聚阶段（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将根据安排，通过中国信息协会等渠道，面向更广泛的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起草组将对征集到的反馈进行汇总、分析与处理，吸纳合理建议，进一步凝练共识，完成标准送审稿的打磨。

审查报批与申请发布阶段（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在完成审查后，形成标准最终报批稿，正式提交中国信息协会申请发布。

截至本说明撰写时，起草组已成功组织召开各类研讨会 8 次，其中包括有 30 家以上单位参与的大型研讨会 3 次，核心起草组内部研讨会 5 次，参与单位基本覆盖标准所适用的各类主体，已就标准的核心内容与主体框架达成广泛共识。

（四）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研制是产学研用多方协作的成果，各参与单位与工作组成员为本标准的顺利完成做出了不可或缺贡献。

牵头单位：中航信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作为核心牵头单位，负责标准的顶层设计、总体框架构建、研究路线确定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了核心章节的起草与统稿任务，为标准的专业性与系统性提供了核心保障。

参编单位：国药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建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盘古云链(天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来自重要行业的集团企业，作为参编单位，深度参与了各阶段的研讨，提供了丰富的行业应用场景、实践案例与解决路径，确保了标准内容紧贴企业实际，具备高度的实用性和推广价值。

工作组成员：叶可、孙晓峰、王春涛、郭树行、魏文慧等数十位专家，凭借其在数据要素、企业治理、资产评估、法律合规、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深厚造诣和

丰富经验，在标准的技术内容审定、关键术语定义、流程规范设计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指导与关键建议，确保了标准技术的先进性与规范性。

通过上述分工协作，起草组汇聚了多方智慧，将理论研究成果与产业实践需求紧密结合，共同完成了本标准的研制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ISO 55013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制定的国际标准，由全球多个国家参与起草和制定。该标准由我国主导推动，联合美国、日本、英国、法国等近 20 个国家共同完成，并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发布。ISO 55013 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指南，专注于数据资产的系统化管理，指导组织如何将数据视为关键资产进行管理。该标准旨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任何类型、规模、性质、位置的组织的资产管理，涵盖数据资产的识别、治理、合规、入表、评估、审计、产品化、交易、系统、培训等过程。ISO 55013 使数据资产不仅仅是内部管理工具，还成为具备直接变现能力的资产。经认证的数据资产可以通过融资、证券化等方式实现变现，为组织带来实际现金流，支持组织的资本运作和市场扩展。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在我国，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3）主要负责资产管理术语、管理体系要求、资产管理信息与数据、资产管理业务与方法、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与 ISO/TC251（国际标准化组织资产管理技术委员会）工作领域相对应。下设资产管理数字化标准工作组（TC583/WG3）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我国资产管理数字化发展现状和趋势，在总体通用、数据资源、业务系统、管理评价、行业应用等方面提出标准制修订需求，并建立资产管理数字化标准体系，制订资产管理数字化领域相关国际、国家、行业以及团体标准。

本标准建设有利于促进和完善数据资产领域相关管理政策在集团化企业中的落地。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相关内容包括：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中共中央、国务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相关引用文件包括：

SAC/TC 583《数据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分类与代码》

ISO55013:2024《资产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GB/T 43439-2023《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与评估》

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治理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33174-2022《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

GB/T 40685-2021《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管理要求》

GB/T 36343-2018《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数据描述》

GB/T 37932-2019《数据交易服务安全》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数据验证

为确保本标准的科学性与适用性，起草组在标准研制过程中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实践验证：

案例验证：标准中的核心管理框架、流通流程及关键指标，已在部分参编单位（如中航信、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等）的内部数据管理或数据资产化项目中进行试点应用与验证。通过实际案例证明，本标准提供的指南能够有效指导企业梳

理数据资产、规范流通流程、管控潜在风险。

专家评审验证：在标准论证和征求意见阶段，广泛邀请行业专家对标准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其反馈意见已成为标准优化的重要依据，间接验证了标准内容的有效性。

标准间协调性验证：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并引用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等一系列现行国家标准，确保本标准的技术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体系相协调、相补充，避免了冲突与矛盾，从标准体系层面进行了验证。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提升企业数据资产管理效能：为集团化企业提供系统化、标准化的数据资产流通运营管理框架，帮助企业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数据要素的配置效率，加速数据资产的价值转化，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促进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发展：通过规范数据资产的流通、交易与运营活动，有助于增强交易各方的互信，降低交易成本与合规风险，为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标准支撑，激发市场活力。

激发数据价值释放与创新应用：通过建立科学的收益分配指引，保障数据来源方、加工方等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激励更多高质量数据资产进入市场流通，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催生新业态、新模式。

强化数据安全性与合规保障：将合规监管与安全保障要求融入数据资产流通的全生命周期，推动企业加强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与风险管理，有助于在促进流通的同时，筑牢安全底线，保障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与国际标准接轨：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55013，有助于我国集团化企业在数据资产管理实践中与国际先进理念保持同步，提升国际竞争力。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